

证券代码：600698（A股） 900946（B股）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7
证券简称：ST 天雁（A股） ST 天雁 B（B股）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天雁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湖南天雁现有 5 名监事全部参加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涡轮增压器综合能力提升项目（填平补齐一期）建设方案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并认真阅读了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决议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